

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 39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经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批准，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 号	地块座落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供地 条件	规划设计要求				起始总价 (万元)	竞买保证 金(万元)	加价幅度
						容积率	建筑 密度	绿化率	建筑限高			
No.2020-C-19	高新区五一公园 8#地块	13929	商业	40 年	净地	≤3.5	≤40%	≥20%	/	2825	850	10 万元/ 次或其 整数倍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挂牌出让文件中约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联合竞买的，联合各方须授权委托其中一方参加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到盐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挂牌出让，通过盐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landyc.com>）（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竞买申请人可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 9 时起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18 时，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 18 时。

竞买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经江苏省用地企业诚信数据库比对合格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赋予竞价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网上；地块挂牌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1 日 9 时起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2 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地块内建设一幢高层建筑，建设位置详见红线图中所示高层建筑拟建位置。建议局部作高层塔楼，突出其标志性。建筑造型以竖线条为主，强调挺拔感。开窗简洁、细部处理精致，建筑色彩上统一协调，以明快色调为主。沿北侧新村路景观带建筑造型局部跌落。地块不得设置围墙。塔楼限高 100 米，多层裙房限高 20 米。底层室内地面标高不低于黄海高程 2.9 米。

2、上述交易起始价不包含契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等政府其他部门、单位收取的规费（税）；也不包含代征部分的规、税费。

3、竞买人需全面认真阅读出让文件，了解竞买地块的规划设计要点等使用条件。受让人需执行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对建筑方面的所有规定要求。

4、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本公告享有最终解释权。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大街 9 号

联系电话：0515—83524978、0515—83517485

联系人：袁先生、单先生

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10 月 22 日